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智聲自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茂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徐伯騰 年籍住居所均詳卷

被 告 游家豪 年籍住居所均詳卷

張智淳 年籍住居所均詳卷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306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485號）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；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、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該條之立法理由，係為防止濫行提出聲請，虛耗訴訟資源，故明定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，必須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程序始稱合法。惟於聲請時業經合法委任律師提出，嗣後始解除律師委任者，不論其解除委任係雙方合意或單方片面提出，為保障聲請人訴訟上利益、使其明瞭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先定一定期間命其另行委任律師以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始得予以駁回，以維其權益

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0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【該法律座談會雖係針對聲請交付審判制度為討論，然修正後之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」制度僅係「聲請交付審判」制度之「換軌」，於強制律師代理部分並無修正，故該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應可援用於「聲請准許提

起自訴」制度】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茂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於提出本件聲請時，固有委任郭峻誠律師為代理人，然郭峻誠律師業已於提出聲請後之民國114年10月1日具狀陳報解除委任，此有該刑事陳報終止委任狀存卷可查（見本院114年度智聲自第6號卷第43頁至第44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合法要件即有欠缺。爰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為主文所示之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2	月	9	日
			刑事第七庭	審判長	法官	李育仁			
					法官	楊舒婷			
					法官	鄭仰博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						書記官	洪靖涵		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2	月	9	日